

公開類	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勞工處)
年報		表號	10370-02-01-2

彰化縣勞工教育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元、班、種

項目別	提撥勞工教育經費		辦理勞工教育	勞工刊物(種)	
	提撥金額(元)	支出金額(元)	班數(班)	雜誌型	報紙型
總計					
六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業管勞工教育實施成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(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>)填報。

彰化縣勞工教育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、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刊物等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提撥勞工教育經費：係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所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。

（二）辦理勞工教育：係以勞動事務、知能及生活等教育為範圍辦理之各種教育活動。

（三）勞工刊物：指為增進勞工知識，發行各種勞工刊物，以達勞工教育之效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勞工教育實施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 (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>)填報。